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证明索要单位）：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 开具单位 | 办事 指南 | 备注 |
| 1 | 身体条件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TE43052200631124534000120131000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 第1号)第二十四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驾驶人身份证明；（二）驾驶证；（三）身体条件证明。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行政许可 |
| 2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材料 | 农药经营许可TE43052200631124534000120161000 | 根据《湖南省农药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十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 相关教育培训机构 |  | 行政许可 |
| 3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来历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TE43052200631124534000120185000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 机具生产销售企业 |  | 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